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7 年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學術
倫理網絡會議報告

(Asian and Pacific Rim Research Integrity Network Meeting 2017)

服務機關：教育部、大學校院
姓名職稱：李彥儀司長等一行 14 人
出國地區：香港
出國期間：106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

出席 2017 年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學術倫理網絡會議報告

目錄

出國目的.....	3
行程紀要.....	4
心得與建議.....	10
附錄.....	14

2017 年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學術倫理網絡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任職單位	姓名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李彥儀司長、吳志偉科長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明源副司長
長庚大學	譚賢明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李光華副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	張文恭教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	楊長賢副校長、洪慧芝研發長
國立交通大學	周倩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王育民副教務長
國立陽明大學	高閻仙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李芳仁研發長
國立臺灣大學	郭大維學術副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	林時宜研發長

*學校部分依校名筆劃排序

壹、出國目的

學術倫理（或稱科研誠信，Research Integrity）係指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雖然各領域間對學術倫理規範的共識不盡相同，但基本原則皆要求教師或研究人員應具有誠實與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及態度。學術倫理除關乎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個人學術聲譽外，亦影響後續研究者之研究結果，科學研究發展，投入之研究經費及資源，社會大眾對研究單位、其他研究者及研究成果之信任等。

學術倫理議題，除少數先進國家外，基本上屬於新興議題，在亞太地區國家尚未發展成熟，學倫爭議案件爭議頗多。近年來我國發生數件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的案件，例如投稿國際期刊偽造同儕審查圈、國際知名期刊之論文圖片與數據造假等不當行為，其嚴重程度已引起社會輿論高度關注和討論，甚至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有必要學習及參考其他國家經驗，以改善學倫問題。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校院對接國際學術倫理制度，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邀請美國學術倫理辦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簡稱 ORI）前副主任 John Dahlberg 來台演講，分享該國在學術倫理的相關制度及處理經驗實務案例，提供國內各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部門未來強化學術倫理內控機制及個案處理流程的重要參考，並協助學者分辨不當研究行為，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除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分享國際經驗外，為進一步瞭解學術倫理之國際發展趨勢，並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推動學術倫理的努力，教育部主動邀請各大學校院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或校內推動學術倫理主管，共同參加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於香港，由香港大學所舉辦之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研究誠信網絡會議（Asian and Pacific Rim Research Integrity Network Meeting 2017，簡稱 APRI）。

本次會議為期 3 天，共有 20 個國家派員參與，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大陸、澳洲、泰國、印尼、斯里蘭卡、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與不丹等國家。會議成員計有 110 名，其中 33 名來自臺灣（包括

台大、興大、交大、成大、政大、央大、海大、中正、長庚、北醫、中國醫大等多所大學），為參與人數最多之國家，亦顯示我國對於學術倫理議題之重視。該會議的程序分為主題演講之全體會議（plenary lecture and discussion）及分組討論之小組會議（break out small group discussion）兩種進行方式，相當具有特色，除對學術倫理相關議題深度探討外，亦提供各國代表許多意見交流與討論的機會。

貳、行程紀要

一、 第一天會議：2月20日

（一）主題演講（第一場）

1. 開幕儀式由香港大學 Peter Mathieson 副校長主持，並致詞歡迎及介紹講者。第一場主題演講主要是在說明辦理 APRI 會議之目的及成立的歷史過程。主講者為香港大學學倫辦公室主任 Frederick Leung 教授及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Michael Kalichman 教授等人。
2. 講者說明 APRI 會議成立的背景，亞太地區國家人口眾多且文化多元，各國在學術研究的成熟度不同，有些國家仍在萌芽階段，面臨的學術倫理問題也有差異，因此關注的重點並不相同，為利於彼此溝通瞭解及凝聚共識，有必要辦理亞太地區的國際學術倫理會議，以增加各國處理學術倫理的能力及建立跨國合作機制。APRI 會議於 2015 年在美國舊金山籌備成立，2016 年 2 月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舉辦第一次會議，此次在香港大學舉辦為第二次會議。

（二）分組會議（第一場）

1. 第一場分組座談的討論內容主要是學術倫理的樣態，包括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抄襲（Plagiarism）、一稿多投、自我抄襲、浮濫掛名等。大部分小組成員認為亞太地區國

家較為嚴重的學倫問題是抄襲，主要是因為網路科技發達，研究者與學生容易上網截取文章內容，不當使用他人研究成果或資訊，因此有些國家已採用比對軟體來檢視論文處理抄襲問題。

2. 但也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造假或變造的論文需要更為專業的科技軟體分析，比較不容易被發現，並不表示在亞太地區國家的此類問題較不嚴重，應與抄襲問題同樣重視。

(三) 主題演講 (第二場)

1. 第二場主題演講主要是討論學術倫理的內涵及導致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因素，主持人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Eric Mah 博士，主講者為澳洲 Deakin 大學 Daniel Barr 博士及澳洲 RMIT 大學 Paul Taylor 博士等人。
2. 講者指出學術倫理的內涵相當廣泛，包括文字或想法的抄襲或剽竊、一稿多投、浮濫掛名、未適當引註、研究數據竄改、造假等。在責任認定上，不同的個案在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嚴重程度不一，且須搭配研究者的故意或意圖來適當判斷責任。有講者提出將學術倫理行為區分為，優良的研究行為 (excellent research conduct)、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research conduct, RCR)、有問題或可疑的研究行為 (question research practices)、不當的研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簡稱 RM)。
3. 講者分析導致違反學術倫理的原因，除研究者所受學術倫理教育不足外，學者指出研究造假所獲得的利益要遠高於被發現後所付出的代價，亦是造成研究者鋌而走險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大學為追求國際排名，期望教師在短期內產出顯著的研究成果或發表論文於高影響指數的期刊，對教師形成壓力，亦是違反學術倫理問題的根源。

(四) 分組會議 (第二場)

1. 第二場的分組會議，主要是討論如何處理學術倫理問題。小組成

員多認為要真正解決學術倫理問題，應是預防重於治療，學術機構真正去推動落實學術倫理的教育或訓練，非常重要。教師、學生或研究者在日常的研究實務作業上，不論是資料蒐集、實驗數據、圖片處理，皆應抱持誠實的態度，遵循嚴謹的程序，以獲得正確的研究結果。

2. 另有小組成員提到其實大多數的研究者都知道不能違法，不能當小偷，剽竊他人研究成果或竄改數據，但還是會有人為了利益或名聲，鋌而走險。因此，除了教育訓練外，還需要針對不同的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訂定適當的處罰。

(五) 主題演講 (第三場)

1. 第三場主題演講的重點是討論良好的研究實務及訂定研究準則，主持人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Rebecca Davies 博士，主講者為中國大陸 Nature Journals 的亞洲區主編 Ed Gerstner 博士、日本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 Jun Fudano 博士等人。
2. 講者指出從事研究工作時，研究者都應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簡稱 RCR)，亦即必須遵守誠實 (honesty)、正確 (accuracy)、效率 (efficiency) 及客觀 (objectivity) 等原則。學術或研究機構應訂定良好的研究準則或標準作業流程，讓研究人員有所依循，落實良好的研究實務 (research practices)，降低違反學術倫理的風險，所得到的研究成果才有價值。
3. 講者建議良好的研究準則，包括訂定研究室的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研究室的原始數據及實驗日誌的管理機制、製作學術倫理的範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著作寫作和參考文獻引用方法、已發表數據的公開性、雲端或線上存取、線上課程 (如 CITI and Epique courses)。

二、 第二天會議：2月21日

(一) 主題演講 (第四場)

1. 第四場的主題演講主要是討論學術或研究機構如何提供合適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與訓練，讓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有適當的認知與瞭解。主持人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Tony Mayer 博士，主講者為香港大學 Danny Chen (陳振盛) 教授、巴基斯坦 Aga Khan 大學 El-Nasir Ma Lalani 教授等人。
2. 講者分享香港大學在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訓練的相關經驗，該校設有學術倫理辦公室的專責單位，其工作內容包括舉辦研討會、線上教育課程、工作坊或實體課程等。由於無法強制所有教師參加學術倫理課程，在推動策略上，僅要求所有新進教師皆應參與學術倫理的培訓，另針對非新進教師則限制須參與學倫課程，才能指導研究生或申請研究計畫的方式，以解決有部分教師拒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的問題。

(二) 主題演講 (第五場)

1. 第五場的主題演講主要是討論亞太地區國家所遇到的學術倫理相關議題。主持人是印度 TaTa Memorial Centre 的 Srendra Shastri 教授、澳洲昆士蘭大學 Susan O'Brien 博士、南韓國立教育大學 In Jae Lee 教授等人。
2. 講者提到在亞太地區國家所遇到的學術倫理相關議題與世界上其他國家所面臨的問題是相似的，各國大學教師或研究者普遍處於資源有限的高度競爭環境，研究者必須面對論文發表、教師升等、經費計畫申請的多重壓力。有些學術或研究機構過於強調以論文發表數量作為研究績效的評量，衍生所謂「發表或出局」(publish or perish) 的問題，也相對造成了目前各國所面臨學術倫理問題的惡化。
3. 與會學者認為對於學術倫理問題應採取零容忍政策，這是一個普

遍共識，但對於具體個案的處理，還是要考量各國文化上的差異性與當地國的法規適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處理不宜有一套全球統一的處理方式，建議仍應該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討論出最適合各自國家的處理模式。

（三）參訪香港大學活動（第二天下午）

在此要感謝香港大學，特別針對台灣代表團在第二天下午的自由活動時間，安排了參訪行程，讓教育部及各大學能更瞭解及學習香港大學的制度運作及校務推動。

香港大學 Kit Fong Au 副校長為我們說明該校如何延攬全球的優秀人才，而且強調是多元化（diversity），為該校提供更多創新、多面向的觀念與想法（new and good ideas）。在延攬人才的策略上，最主要是提供良好的教師支援系統、清楚的升遷標準、資深教授協助資淺教師、教學技巧的經驗分享等，用心去保護延攬不易的人才。此外，該校鼓勵各系所在延攬人才時，應優先多聘用女性人才，且盡力協助女性教師能兼顧工作與家庭，以留住人才，非常值得我國學習。

該校學倫辦公室主任 Frederick Leung 教授則分享該校在推動學倫教育的經驗，在推動初期並不順利，教師的配合意願不高，尤其是資深的教授。後來在推動策略上採取僅強制要求所有新進教師，另針對非新進教師則限制須參與學倫課程，才能指導研究生或申請研究計畫的方式。在資深教授的學倫培訓上，也要有不同的方式，不能由校內教師授課，應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演講或邀請資深教授參與學倫課程設計等方式。

另外，在處理學倫案件部分，則由 Andy Hor 副校長決定是否受理，一旦受理成案，則成立委員會（每個案件各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後，提交調查結果報告給副校長。副校長將處分建議交由校長決定。

三、 第三天會議：2月22日

（一）主題演講（第六場）

1. 第六場的主題演講主要是針對跨國合作的研究，如何面對各國學術倫理規範不同的問題。主持人是美國前 ORI 辦公室 Zoe Hammatt 博士，主講人為日本促進學術倫理協會 Iekuni Ichikawa 教授及國立台灣大學蔡甫昌教授等人。
2. 在 APRI 會議的跨領域、跨區域討論及合作下，目前已產出相關學術倫理規範供各國參考，例如新加坡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蒙特羅對跨界合作研究的學術倫理聲明 (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3. 新加坡的聲明提出學術倫理的四個原則：誠實 (honesty) 適用於各種面向的研究、課責 (accountability) 在所有的研究行為、合作研究的專業謙虛及公平、良好的研究管理。具體的內涵包括：研究者的誠信、遵守規範、適當的研究方法、公開研究發現、適當作者排序、論文實質貢獻列名作者、同儕審查制度、利益衝突迴避、公共溝通、違反學倫案的檢舉、違反學倫案的處理、良善的研究環境、研究者與機構的社會責任等十四項。

(二) 分組會議 (第三場)

1. 第三場的分組會議，主要是討論如何推動學倫教育與訓練。小組成員提到學術倫理教育應注意各種研究領域的差異性，並設計不同的課程及教材。此外，對於學生、年輕教師與資深教師應該要有不同的教學方式與內容。
2. 由於網路科技的發達，多數亞太地區國家已建立線上研究倫理課程，其優點在於上課時間的彈性，研究者或學生能自主安排學習。但也有小組成員認為 online 課程只是部分，並非全部。實體教學課程有其必要性，尤其是在從事實務研究工作，老師親自帶著學生指導，面對面的討論有助於學習效果。包括舉辦講座課程、辦理工作坊、小組討論、個案分析討論等，都是不錯的辦理方式。

(三) 分組會議 (第四場)

1. 在第 4 場分組會議中，小組成員討論的議題為亞太地區國家在學術倫理議題上的合作。跨國的合作除涉及語言的問題外，不同的文化、價值、習慣及認知的差異等，都成為跨國合作所要面臨的挑戰。因此，多舉辦類似 APRI 會議，有助於消彌彼此之間的隔閡，降低跨國合作的阻礙。
2. 另有小組成員建議建置一個跨國的網站，提供各國分享學術倫理的案例及規範等資訊之平台，並有不同語言版本的翻譯資料。雖然大多數成員都支持此一建議，惟網站建置及後續維護管理所需之專業人力、知識、經費資源等問題也須一併考量。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本次參與 APRI 會議，除教育部及科技部外，還有多位國內頂尖大學計畫學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或教務長等，提供兩部會及多所大學一次難得機會，彼此分享及交流相關辦理學術倫理案經驗，並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聯繫管道。此次研討會的辦理方式採全體成員參與主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方式，增加參與者的互動與溝通，相當具有特色，值得我國學習。

會議討論的學術倫理議題都相當有意義，專家學者所分享的見解皆有助於我國未來提升學術倫理作為的參考。在學術倫理的內涵方面，其內容及樣態廣泛，包括抄襲、剽竊、研究數據竄改、造假等，在責任認定上，不同的個案在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嚴重程度不一，須搭配研究者的故意或意圖來適當判斷責任。

在導致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因素，除學術倫理教育不足外，學者指出研究造假所獲得的利益要遠高於被發現後所付出的代價，亦是造成研究者鋌而走險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大學為追求國際排名，期望教師在短期內產出顯著的研究成果或發表論文於高影響指數的期刊，對教師

形成壓力，亦是違反學術倫理問題的根源。

在良好的研究實務方面，建議良好的研究準則，包括訂定研究室的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研究室的原始數據及實驗日誌的管理機制、製作學術倫理的範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著作寫作和參考文獻引用方法、研究成果的公開與程序的透明等。

在推動學術倫理教育與訓練方面，可採取彈性的推動策略，僅要求所有新進教師皆應參與學術倫理的培訓，另針對非新進教師則限制須參與學倫課程，才能指導研究生或申請研究計畫的方式，而非硬性規定所有教師皆須參與，有助於政策推動的成功，值得我國參考。

在亞太地區國家所遇到的學術倫理相關議題方面，各國大學教師或研究者普遍處於資源有限的高度競爭環境，研究者必須面對論文發表、教師升等、經費計畫申請的多重壓力。有些學術或研究機構過於強調以論文發表數量作為研究績效的評量，造成了學術倫理問題的惡化，值得我們省思及檢討。

在跨國的合作議題方面，除涉及語言的問題外，不同的文化、價值、習慣及認知的差異等，都成為跨國合作所要面臨的挑戰。尤其亞太地區國家的多元化更勝於其他地區，需要更多的溝通與討論，以形成共識與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因此，多舉辦類似 APRI 會議，有助於消彌彼此之間的隔閡，降低跨國合作的阻礙。

最後，APRI 的代表圖像為蓮花，象徵著出淤泥而不染的精神，在此期許所有的大學教師及研究者，儘管面對壓力或不佳的環境也能潔身自愛，嚴守學術倫理規範，以誠信的態度來完成研究成果。學術倫理不是一天或一年的事，是所有研究者、學術研究機構、政府部門終身學習的任務，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參與只是一小步，後續還有更艱鉅的任務有待完成。

二、建議

本次參加香港學術倫理國際會議獲益良多，茲針對我國學術倫理制

度，分別從研究者、學校及主管機關等三個面向，提供相關改進意見：

(一) 研究者面向：包括大專校院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等。

1. 加強學倫教育及訓練

- (1) 教師學術自律：建議修訂相關規範，要求教師提出升等或研究計畫申請案時，皆應完成一定時數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或訓練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提交學位論文時，亦應繳交學術倫理課程或訓練證明。
- (2) 推廣學倫教育：建議持續推動及深化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及發展多元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

2. 嚴懲學倫不當行為

- (1) 加重不得升等之處分年限：建議修訂相關規範，凡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增加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各款所訂不得升等之處分年限。
- (2) 增訂降級、減薪規定：因教師薪資及薪級事項，係規範於教師待遇條例，建議提案修法，凡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視情節輕重程度，得處以降級、減薪。
- (3) 情節重大得解聘或不續聘：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教師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建議提案修正教師法，明定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例如大量抄襲、研究造假等情形，應予解聘或不續聘。
- (4) 追究共同作者責任：為改善論文掛名問題，建議修訂相關規範，凡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基於榮譽與共之原則，應追究共同作者之責任。
- (5) 撤銷獎項及追回補助款：為符合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設立目的及維護兩獎項長年累積之聲譽，教育部已修正兩獎項設置辦法，明定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撤銷其資格及追回獎

金。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資格。除撤銷獎項外，建議針對涉及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亦應追回相關經費款項。

(二) 學校面向：包括各大專校院之學術倫理制度。

1. 建立自律機制：建議學校應成立學術倫理專責單位，負責推廣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及訂定學術倫理規範事宜，包括要求教師及學生妥善保存研究原始資料及實驗數據等。
2. 學倫監管機制：針對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議學校應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提出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在完成評估確實改善前，教師不得提出升等或申請相關研究計畫。
3. 資訊公開機制：針對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之案件，建議學校應於網站上公開學術倫理案之受處分者、處理過程、審查意見、相關會議紀錄、處理結果等資訊。

(三) 主管機關面向：主要針對各大專校院之主管機關，即教育部。

1. 強化監督機制：建議為課予學校妥處學術倫理案之責任，學校如未妥善建置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或對教師學術倫理案件未善盡學校責任而有累犯情形，經教育部認定有疏失者，應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研究所招生名額。
2. 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建議於教育部網頁建置專區「教育部學術倫理資訊公開平台」，提供外界民眾查詢學術倫理相關資訊。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確定者，得視情節輕重程度，決議對外公開相關資訊等。
3. 成立專案辦公室：建議教育部與科技部共同合作，成立跨部會之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協助學倫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國內外相關資料搜集及學倫政策建議、相關案例彙編、提供各大專校院處理

肆、附錄

PROGRAMME

February 20, 2017 (Monday)	
9:00-9:20 am	Welcome address - Professor Peter Mathieson, 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Professor Michael Kalichman, Co-Chairman of Planning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SA - Mr. David Foster, Director, Croucher Foundation
9:20-10:35 am	Plenary 1: Meeting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troductions, goals of meeting, problems - Professor Frederick Leung, Chairman of Planning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Professor Michael Kalichman, Co-Chairman of Planning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SA
10:35-10:55 am	Break
10:55-12:10 pm	Break-out 1: Common research integrity (RI) issues <i>Venue:</i> <i>Group A - Room 11.03</i> <i>Group D - Room 11.17</i> <i>Group B - Room 11.04</i> <i>Group E - Room 8.24</i> <i>Group C - Room 11.16</i>
12:10-1:25 pm	Lunch <i>Venue: Postgraduate Hub, Level P3, Graduate House</i>
1:25-2:40 pm	Plenary 2: Definitions of key terms* used in the field of RI, and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or cause research misconduct and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Panel chair: Mr. Eric Ma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SA Panel speakers: Dr. Daniel Barr, Deakin University, Australia Dr. Paul Tayl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Panel members: Professor El-Nasir MA Lalani, The Aga Khan University, Pakistan Professor Ovid Tzeng,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Taiwan * Terms to be defined: research misconduct,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esearch ethics, research integrity
2:40-3:55 pm	Break-out 2: How to deal with RI issues <i>Venue:</i> <i>Group A - Room 11.03</i> <i>Group D - Room 11.17</i> <i>Group B - Room 11.04</i> <i>Group E - Room 8.24</i> <i>Group C - Room 11.16</i>
3:55-4:15 pm	Break

4:15-5:30 pm	<p>Plenary 3: Good research practices</p> <p>Panel chair: Dr. Rebecca Dav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p> <p>Panel speaker: Dr. Ed Gerstner, Nature Journals, Greater China</p> <p>Panel members: Professor Jun Fudano,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apan Professor Mai Har Sha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p>
7:00-9:00pm	<p>Banquet</p> <p><i>Venue: Lion Rock, 6/F, Hong Kong Jockey Club Sha Tin Clubhouse</i></p> <p><i>Dress code: Business Casual</i></p> <p><u>Transportation arrangement:</u></p> <p>6:10pm: coach departs from HKU (roundabout next to G/F of the Jockey Club here for exact location)</p> <p>6:20pm: coach departs from Hotel Jen Hong Kong</p> <p>9:00pm: coach departs from Hong Kong Jockey Club Sha Tin Clubhouse to Hong Kong and HKU</p>

February 21, 2017 (Tuesday)	
9:00-10:15am	<p>Plenary 4: High level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promote RI,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RI education</p> <p>Panel chair: Mr. Tony Mayer,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p> <p>Panel members: Dr. John Carfora,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USA Professor Danny Cha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essor El-Nasir MA Lalani, The Aga Khan University, Pakistan Professor Khin Yong Lam,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Professor Prasit Palittapongpim, Mahidol University, Thailand</p>
10:15-10:35am	Break
10:35-11:50am	<p>Plenary 5: Issues faced by APRI region/countries</p> <p>Panel chair: Professor Surendra S Shastri, Tata Memorial Centre, India</p> <p>Panel members: Professor Roland Chi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Professor In Jae Le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outh Korea Dr. Susan O'Brien,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Professor Anwar Siddiqui, The Aga Khan University, Pakistan Dr. Ping Sun, Siyid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onsulting and Service Co. Ltd, China Ir Professor Alexander Wai,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p>
11:50am-1:05pm	<p>Oral presentation of abstracts</p> <p>Chair: Professor Ovid Tzeng,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Taiwan</p>

	[Please click here for the list of presentations.]
1:05-2:20pm	Lunch <i>Venue: Postgraduate Hub, Level P3, Graduate House</i>
2:30pm	Social event (optional)

February 22, 2017 (Wednesday)	
9:00-10:15am	Plenary 6: Challenges to deal with cross-border case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i>Venue: Function Room, 11/F, The Jockey Club Tower</i> Panel chair: Ms. Zoë Hammatt, USA Panel speaker: Professor Timothy John Whit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Panel members: Professor Iekuni Ichikaw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Japan Professor Daniel Fu-Chang Tsa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Ms. Susan Zimmerman,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anada
10:15-11:30am	Break-out 3: How can and should we teach about RI <i>Venue: Group A - Room 11.03 Group D - Room 11.17 Group B - Room 11.04 Group E - Room 8.24 Group C - Room 11.16</i>
11:30-11:50am	Break <i>Venue: Function Room, 11/F, The Jockey Club Tower</i>
11:50-1:05pm	Break-out 4: Collaboration in APRI region/countries <i>Venue: Group A - Room 11.03 Group D - Room 11.17 Group B - Room 11.04 Group E - Room 8.24 Group C - Room 11.16</i>
1:05-2:20pm	Lunch <i>Venue: Postgraduate Hub, Level P3, Graduate House</i>
2:20-3:35pm	Plenary 7: Future of APRI Panel chair: Professor Mai Har Sha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anel members: Breakout session group leaders/reporters
3:35-3:45pm	Closing remarks Professor Andy Hor, Vice-President and Pro-Vice-Chancellor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00-5:15pm	Planning Committee meeting [Planning Committee members only] <i>Venue: Room 11.17</i>



